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办事处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无锡市恒达星湖湾房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5781466474）：

本机关对你单位开发建设的花海家园三期存在长期租赁形式变相买卖人防车位的违法行为，于2022年9月30日依法作出了行政决定（东北塘综（住）罚字〔2022〕1号），并于2022年10月20日公告送达。

因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持原《无锡市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罚没）》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及加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合计肆拾万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需陈述、申辩，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到本机关（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锦旺商业街综合行政执法局，电话：0510-83771485）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如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告知。

附件：《无锡市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罚没）》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北塘街道办事处

2023年9月1日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锦旺商业街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0510-83771485

无锡市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 (罚没)

执收单位编号: 999505205 执收单位: 无锡市恒达星湖湾房产有限公司 缴款编码: 32020022080502437927
 编制日期: 2022-10-19 名称: 东北塘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 校验码: eVNW
 业务发生日期: 2022-10-19

缴款人	缴款人全称	无锡市恒达星湖湾房产有限公司		收款人		收款人全称	待提解预算收入	
	缴款人账号					收款人账号		
缴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		收款人开户银行	无锡农商行营业部	
合计金额 (小写):		¥200,000.00		合计金额 (大写):		贰拾万元整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		200,000.00			
备注		东北塘综 (住) 罚字《2022》1号						

备注:
 1 请各缴款人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清罚款,逾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 在非代理银行通过转账、汇兑等方式缴款,缴款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合理规划缴款时间。
 3 缴款人如有异议,应当先缴清罚款后,按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程序解决。